

# 质疑函回函

致：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与我方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项目编号：BSZCLHS-G-H-250045）”，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在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开标室）进行开标评标，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6 年 1 月 7 日发布结果更正公告（第一次）。

贵公司邮寄的合同包 1 的质疑函，我方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收到，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贵公司质疑内容进行核查。现就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作出如下回复：

**质疑事项 1：**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1 吸污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响应参数的真实性与所提供产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存在问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2：**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2 清粪电动铲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响应参数的真实性与所提供产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存在问



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质疑事项 2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3：**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3 撒粪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产品没有通过省部级鉴定，如标书中提供了鉴定证书及报告，就涉嫌标书造假。

**质疑事项 3 答复：**贵公司所质疑的内容无相关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4 清类电动铲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全部星标参数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有任何一项不符将导致响应无效，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产品投标型号：龙工 LG856T-E 电动装载机，投标产品整机高度与招标文件不符。

**质疑事项 4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5：**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7 固体粪污转运车，公示中标产品涉嫌投标产品型号造假。投标产品投标型号：D9 吸污车，经查询公告目录，无此型号，厂家型号以 HCQ 字母开头。

**质疑事项 5 答复：**贵公司所质疑的内容无相关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5 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7 固体粪污转运车，根据中



标公示明细中 1-7 固体粪污转运车，公示中标产品涉嫌投标产品型号造假。

**质疑事项 6 答复：**贵公司所质疑的内容无相关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6 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8 清粪电动铲车，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8 粪类电动铲车，公示中标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且涉嫌虚构投标产品制造商。

**质疑事项 7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8：**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9 吸污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响应参数的真实性与所提供产品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存在问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质疑事项 8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9：**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14 撒肥车，公示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更正后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产品没有通过省部级鉴定，如标书中提供了鉴定证书及报告，就涉嫌标书造假。

**质疑事项 9 答复：**贵公司所质疑的内容无相关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9 不成立。

**质疑事项 10：**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19 拖拉机，公示中标产品



不符合招标要求。

**质疑事项 10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11:**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24 铲车,公示中标产品投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且生产制造商与中标产品制造商不一致。

**质疑事项 11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12:**根据中标公示明细中 1-27 铲车,公示中标产品投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且生产制造商与中标产品制造商不一致。

**质疑事项 12 答复:**经我公司与采购人对上述质疑事项中的内容,同时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贵公司对参数内容质疑事项成立。

**质疑事项 13:**根据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方通过查询获知,更正后的中标供应商:五原县蒙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经官网查询无社保缴纳信息,故认为其未通过资格审查。

**质疑事项 13 答复:**贵公司所质疑的内容无相关的事实依据,质疑事项 13 不成立。

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



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临河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合同包一将择期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内蒙古天成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上述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内蒙古锦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